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46號

債權人 王國勝

債權人 呂玉雲

債務人 朱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王國勝清償新臺幣捌萬參仟零柒拾壹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呂玉雲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伍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四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及補正狀所載。

五、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六、查債權人王國勝係以債務人積欠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12日之薪資為由，請求債務人清償積欠之薪資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並就前開請求提出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在職服務證明書影本及存摺影本以為釋明。債權人王國勝請求積欠之薪資係以每月新台幣（下同）70,000元計算，惟據債權人王國勝於108年3月12日所填寫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上之記載，離職當月

工資為34,800元，且債權人王國勝所提出之存摺資料，亦無107年12月份薪資入帳之明細，形式上無從認定其薪資為70,000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6日通知債權人王國勝於7日內提出相關證據釋明其於108年1月至3月之每月薪資為70,000元，債權人王國勝雖另提出103年至107年之存摺明細，然從存入之金額及入帳之月份觀察，仍無法推論出債權人王國勝於108年1月至3月之每月薪資為70,000元，故應依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上記載之薪資金額34,800元為積欠薪資之計算基準，則債務人應給付之金額應為83,071元（計算式： $34800 \times 2 + 34800 \times (12 \div 31) = 83071$ 。元以下四捨五入）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債權人王國勝逾此部分之請求顯未盡釋明義務，依前開說明，尚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另債權人呂玉雲之積欠薪資應為118,548元（計算式： $35000 \times 3 + 35000 \times (12 \div 31) = 118548$ 。元以下四捨五入）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債權人聲請狀之計算有誤，一併予以更正。

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八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三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

勿省略)，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，應為收受本支付命令後之日期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